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为 34,000 万元；拟为豫光集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拟为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拟为豫光锌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上述事项，均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安邦、

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 5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